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和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926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計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28日止，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0,2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04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董怡彤

07 附表：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4萬6,238元)	1	利息	52萬64元	113年11月10日	113年11月28日	(19/365)	15%	4,060.77元
小計								4,060.77元
合計								55萬299元